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12:10~14: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林 校長振德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一)校發中心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1 (P.2)

(二)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23 條條文報告，詳如附件 2 (P.3)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成立一級行政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統合推動實習、就業與職涯發展之諮詢及輔導業務，以達強化本校適性揚才之人才培育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本校為落實於整個教育進程中，參照學生職能發展需求，不斷提供符合其發展階段的產業情境，使學生可以『學有所用』，進而能夠『學以致用』。擬適時給予各種職涯發展機會之諮詢與輔導，俾有助於加強學生自信心，保持並增進產業學習的興趣，樂於參與專業實習，更期使發揮學生專業潛能，以強化職涯競爭優勢與就業力。
2.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整合校內既有之實習與就業、生活輔導與諮商、以及促進學習等人力與資源為原則。另得因需要聘任專業之職涯發展顧問或相關專業人力若干人。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相關單位就組織及業務執掌進行整合規劃，提具體方案與組織規章，再進一步進行調整審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校發中心

1. 為因應申請 102 年發展典範大學計畫，配合同步調整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內容及研擬相關發展策略，已積極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參加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所召開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1 次說明會，近期將參加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8 日所召開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2 次說明會。
2. 於 102 年 2 月 7 日參加教育部所召開之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座談會。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預定於 102 年 3 月 5 日中午召開。
4. 「101-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說明：
 - (1) 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已完成第 2 次「101-107 學年度院(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修訂，並送交電子檔及裝訂紙本乙式 5 份予校務發展中心備查。
 - (2) 本校「101-107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已送校務會議審議。
5. 校務發展研討會議執行進度說明：
 - (1) 會議紀錄已完成資料彙整，並進行結案報告資料綜整。
 - (2)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經費需求表已完成公文簽核程序，本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之相關作業與期程現已規劃中。
6. 「101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
 - (1) 各單位問卷資料整理已完成，結果統計資料彙整確認中。
 - (2)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資料轉換欄位倒置問題已由網頁系統公司進行修正。
7. 為符合下一週期科技大學評鑑，本校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免評相關程序與資料，各項工作規劃如下：
 - (1) 依教育部建議，進行『自我評鑑實施計劃』計畫書資料整理與本校自我評鑑期程規劃與制定相關作業。
 - (2) 啟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期程，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及院、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已進行相關簽文程序，奉核後由校務發展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之追蹤與確認。
 - (3) 進行下一週期本校自我評鑑指標項目資料蒐集與規劃相關事宜。
8.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相關規範進行修正

附件 2

報告單位：人事室

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略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及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u>主</u>計室：分設歲計、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u>業</u>務。</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u>會</u>計室：分設歲計、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u>事</u>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部分文字。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另依據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主計機構係指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故修正「事」務文字為「業」務。
<p>第二十三條 <u>主</u>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及</u>統計<u>業務</u>。</p>	<p>第二十三條 <u>會</u>計室置<u>會計</u>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並兼辦</u>統計<u>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部分文字。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主計室置「主任」，並依該條例第 2 條修正文字。